

2021 年度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4-14）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13）
- 二、机构设置（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5-17）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22）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3-25）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25-2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8-31）

第四部分 附件（32-40）

第五部分 附表（41-4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全区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性文件，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通信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工业强区战略。

3. 统筹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工作，组织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

4. 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承办工业信息化系统科技城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产业园区合理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

5. 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建立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

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等目标责任考核。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6. 负责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7. 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组织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监督实施。

8. 负责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研制，组织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项目。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组织申报重大技术装备新研制项目并监督实施。

9. 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0.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多渠道融资，参与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工业企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

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

11. 负责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信息化领域人才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工作，负责推进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工作。

12. 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相关政策性措施。拟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标准化、市场开拓和产品促销工作。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发展工作，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工业、通信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13. 协调推进全区公用通信网、互联网的建设，负责全区电信基础设施协调工作，承担全区软件及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通信与信息服务市场工作。

14. 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和信息化系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5.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

16. 负责实施全区盐业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并组织实施。

1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8. 承担经区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建引领，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深学笃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政治能力同工作职责相匹配，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扎实开展庆祝建国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有序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市委第八次、区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学用并举，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岗位工作相结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现有基础，进一步做实链条、做强产业，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强化政策引领。一是研究出台了《绵阳市涪城区 2021 年大抓工业经济工作方案》，以做大工业存量、做优增量招引、提速项目建设、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为工作着力点，加速

构建以新型显示、汽车电子、5G制造三大重点产业集群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制定平台企业项目招引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业强市”战略、区委深入实施“三千工程”，加快建设“四个强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工业产业园平台企业作用，加快构建新型显示、汽车电子、5G和数字经济“3+1”现代工业体系，不断壮大我区先进制造业，由我局牵头制定了《绵阳市涪城区工业产业园平台企业项目招引管理办法》。

3. 强化工业企业梯次培育。一是做强龙头引领。以惠科光电、富临精工、龙华薄膜等一批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参天大树”。全区现有10亿元以上企业5家，惠科光电成为全区首家百亿级企业。二是做大骨干支撑。精准构建规上企业培育台账，从融资、用工、技改、扩能等方面“一对一”扶持规下企业发展壮大、升规入统，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绿洲”。目前，九华光子、富临精工新能源等14户企业已报送升规资料，预计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11户。三是做精优质企业。坚持创新引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九强通信新增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天和机械、信立包装等6户企业新增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龙华薄膜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米偏光片PMMA基膜产线建设经验作为质量标杆在全国范围推广；富临精工先进可变气门正式系统关键技术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

奖。

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康宁玻璃基板、东江环保工业固废处置、九华光子高速光模块项目、永贵科技第五代新能源汽车载高压动力系列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 11 个项目竣工投产；惠科模组、联东·U谷国际企业港、中南高科智能电子产业园项目、富临精工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及转化生产基地等 13 项目正加快建设；永贵科技高速高密连接器、龙华第二条 2.5 米超大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华拓光收发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3 个项目正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5、深入开展系统治理工作。按照省、市经信系统项目资金管理系统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及部署，深入开展系统治理工作。一是成立了系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系统治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二是对 2018 年以来安排的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共清理中央、省级项目 77 个，市级项目 44 个，共查找出问题项目 12 个。三是积极推进问题项目全面整改，截止目前，列入问题清单的 12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整改率达 100%，其中，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金能薄膜太阳能BAPV封装项目专项资金已全部退回财政。四是加快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管理办法，促进在项目的推荐申报、资金拨付、过程监管等方面更加科学规范，助推项目加快建设及企业发展。

6. 助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新增市级中小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新增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家，新增省级中

小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家。51C+创客中心入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推动市民营办反馈的企业困难问题化解，做好困难问题的移交，定期收集推进情况，全年解决问题 31 个。

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困难问题化解。根据上半年“四上企业”全覆盖大走访、企业家“早餐汇”搜集的企业问题，会同相关区级部门、镇街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130 余个。深入落实涪城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三度服务” 20 条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9 条措施等惠企政策，全面支持企业发展；兑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政策奖励资金 724.33 万元。

8. 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是组织区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对九福门窗等 150 余家企业进行了“回头看”工作；对已关停或自然停产的“散乱污”企业，督促镇街加强监管，要求企业做到“两断三清”，防止死灰复燃；对分类整改恢复生产的“散乱污”企业，督促乡镇、街道加强监管，要求其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防治到位、排放达标。二是参加了开展为期 2 个半月西科大重点区域周边环境整治工业企业组相关工作，督促中科绵投和双汇进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三是为做好我区臭氧防治工作，要求有喷漆工艺的工业企业在臭氧污染时段做好错峰生产安排，有效减少管控时段内 VOCs、NO_x 排放；四是砖瓦及化工行业进行了排查，共排查出问题 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1 个。五是做好迎接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工作，共接收 5 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主办件，均按照要求完成

办结。

9. 有序做好电力和通信要素保障工作。一是协调市区供电中心做好惠科模组项目电力杆线迁改工作；积极协调市区供电中心加快推进东江环保、康宁项目等重点项目的电力线路建设，已按期完成，满足企业使用；二是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表彰大会暨“永远跟党走”群众歌咏晚会、中国共产党绵阳市涪城区第七次代表大会、涪城区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一次、二次会议等重大活动电力保障工作；三是会同市区供电中心，制定了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并确保其落实到位。四是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协调通信运营商实现在涪新建通信基站（含微基站）677个，实现涪城区城区、主要道路、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旅游风景区及乡镇场镇5G网络覆盖。

10. 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及盐业工作。一是针对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风险研判，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和“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责任，确保整治行动落地落实。目前组织协调出动工作人员500余人次，累计检查企业384户，排查隐患58处，已全部督促落实整改完毕。二是组织市区供电中心对可能引发林区火情的配电线路进行再次清理，共清理排查出可能引发一公顷及以上林区着火面积的输电线路5条，10kV配电线路17条，排查出国网公司产权电力线路通道下易燃物类隐患41个区段，已治理41个区段；

排查出 15 户客户产权森林火灾隐患，已治理 15 户。三是重点对辖区内食盐批发企业、超市商场、农贸市场、食盐销售网店以及机关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拉网式的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全年组织配合检查 26 次。

11. 大力加强疫情防控。一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印发《绵阳市涪城区工业企业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防疫任务，压实防疫职责。二是做好惠科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协助做好惠科完成人员隔离、转移、核酸检测等工作，积极采买口罩、洗手液、棉被、帐篷等应急物资，协调双汇随时准备为惠科提供肉食品保障，指导惠科制定解除封闭管理后 7 天管控方案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为全区取得抗疫胜利贡献力量。三是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根据疫情形势和时间节点，会同镇街定期、不定期开展疫情防控督查检查，指导企业制定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签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书》、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储备防疫物资等，严防疫情在企业内发生。全年已开展规上企业疫情防控全覆盖督查指导 2 次，抽查 10 余次。四是做好企业员工疫苗接种。按照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分批次组织企业进行新冠疫苗注射。对接区卫健局，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接种。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员工除因特殊情况不能接种外，基本做到应种

尽种，接种率达到 95%以上。五是切实履行库长责任制。针对双汇食品、明峰农业、海辉食品、米小福等涉及冷链物流的食品加工企业，按照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相关货物进行追溯管理、人员管理、核酸证明等方面的检查和查验，指导企业对进口冷链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进行管理，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12. 做好信访维稳及法治法建工作。一是在全国、省、市、区“两会”、科博会、国庆等重点时期、时段，积极开展稳患排查，化解矛盾，确保了重点时期和时段系统内无“三无”事件发生。全年共处理各类来信（信访件）13 件；接待来访 53 人（次）。二是积极开展法治法建工作。在龙华光电薄膜公司开展了“法律进企业”创建工作；组织迈高电器等 5 户企业开展了“诚信守法”工作创建；积极倡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制度，目前已有 68 户规模工业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全年组织企业 372 户（次）开展了学法用法考（测）试，测试人数达 12859 余人（次）；有 351 户（次）企业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受培训人数达 8569 余人（次）；组织企业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1235 余场（次），受法教育人数达 71394 余人（次）。

二、机构设置

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独立核算行政单位，内设股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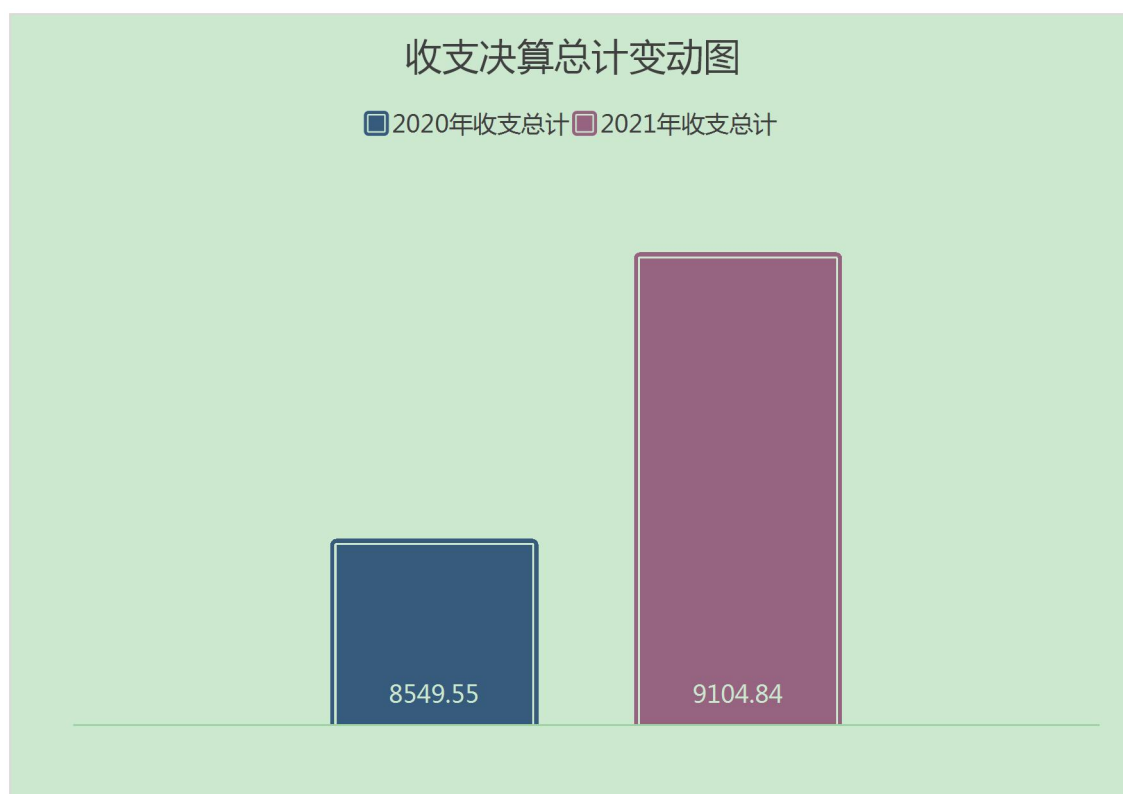
室、经济运行股、产业项目股、信息化与人才股、电力安全盐政股 5 个股室，下设涪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104.8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增加 555.29 万元，上升 7%。主要变动原因是相对增加了对工业企业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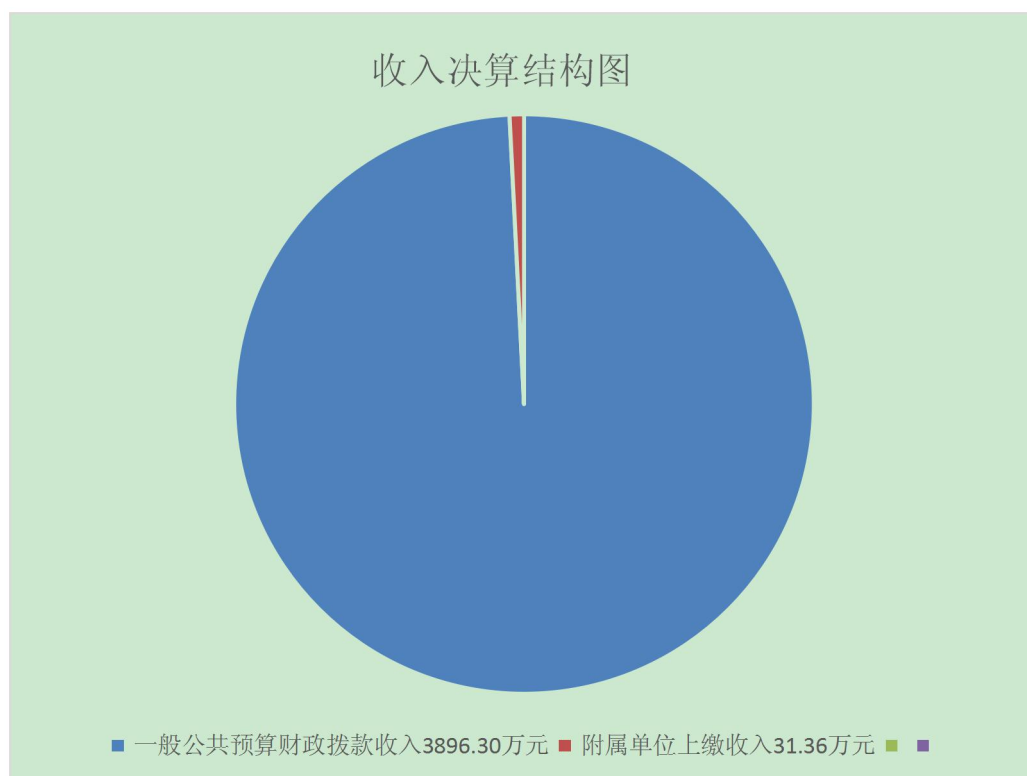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92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6.30 万元，占 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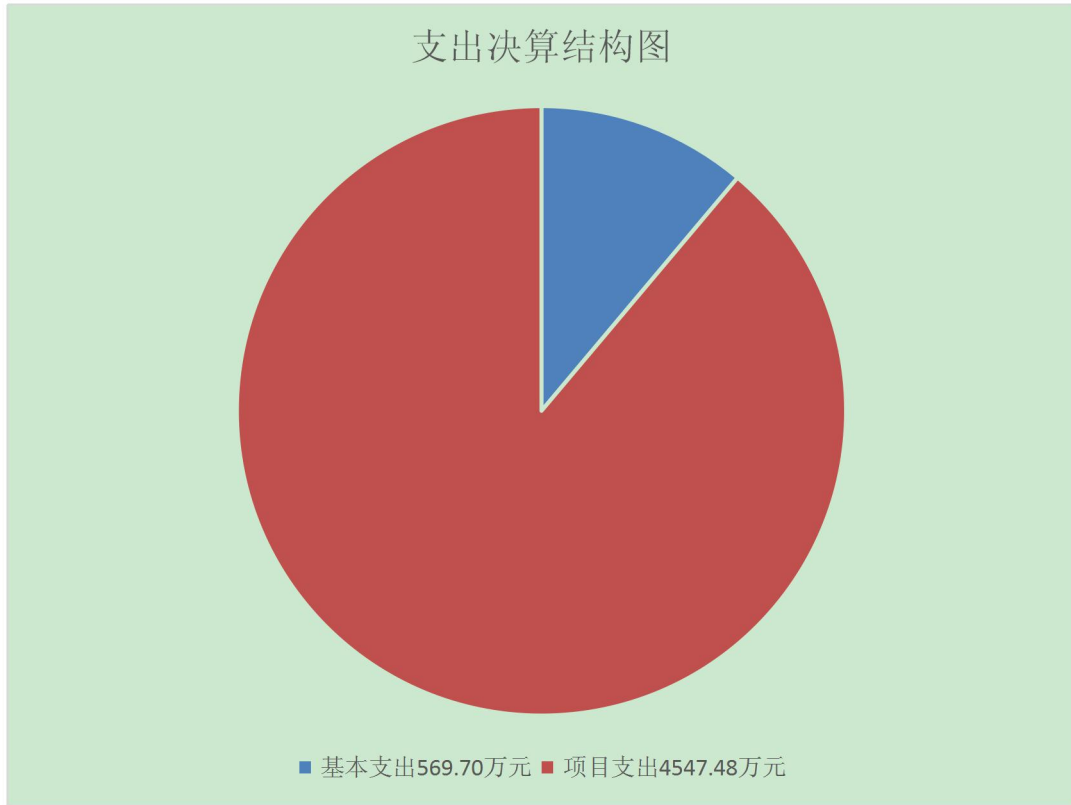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占**%；上级补助收入**万元，占**%；事业收入**万元，占**%；经营收入**万元，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1.36 万元，占 1%；其他收入**万元，占**%。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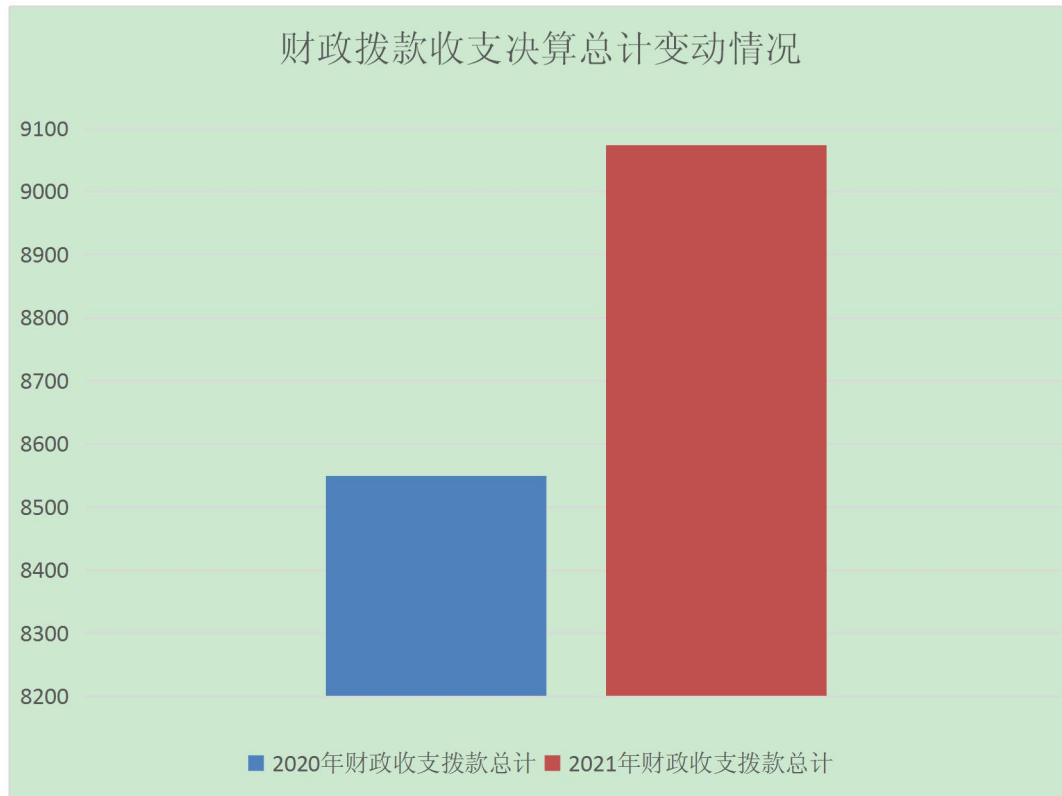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11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70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4547.48 万元，占 89%；上缴上级支出**万元，占**%；经营支出**万元，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占**%。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73.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93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原因是相对增加了对工业企业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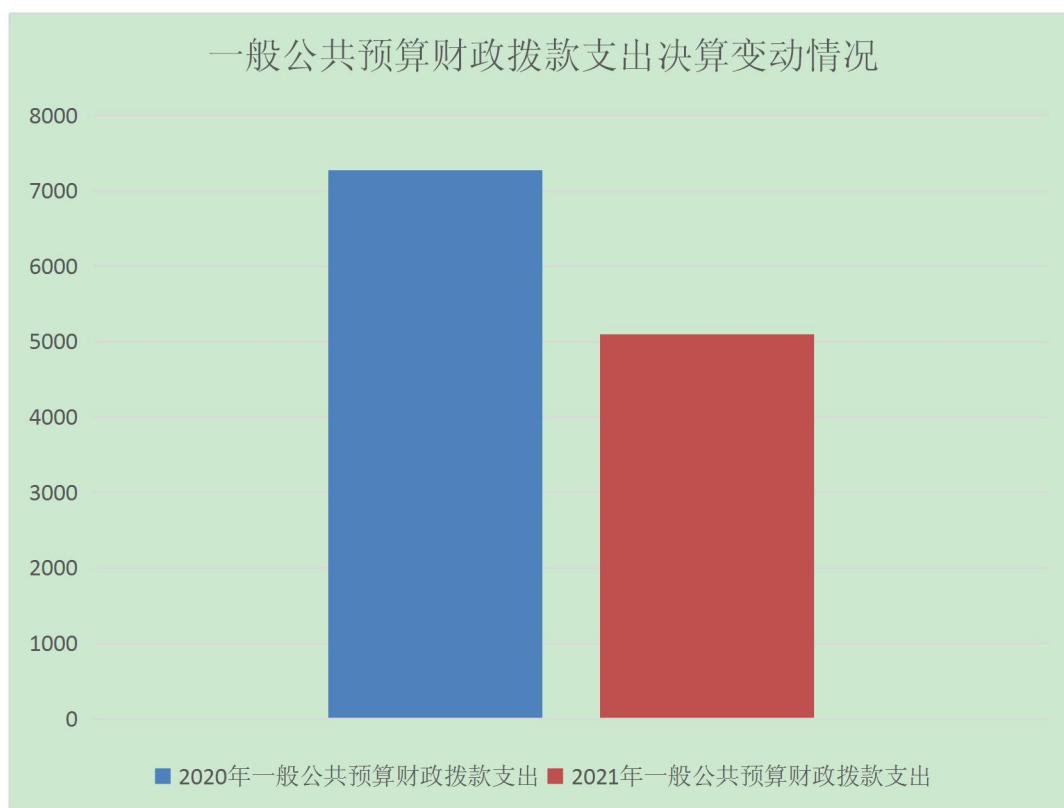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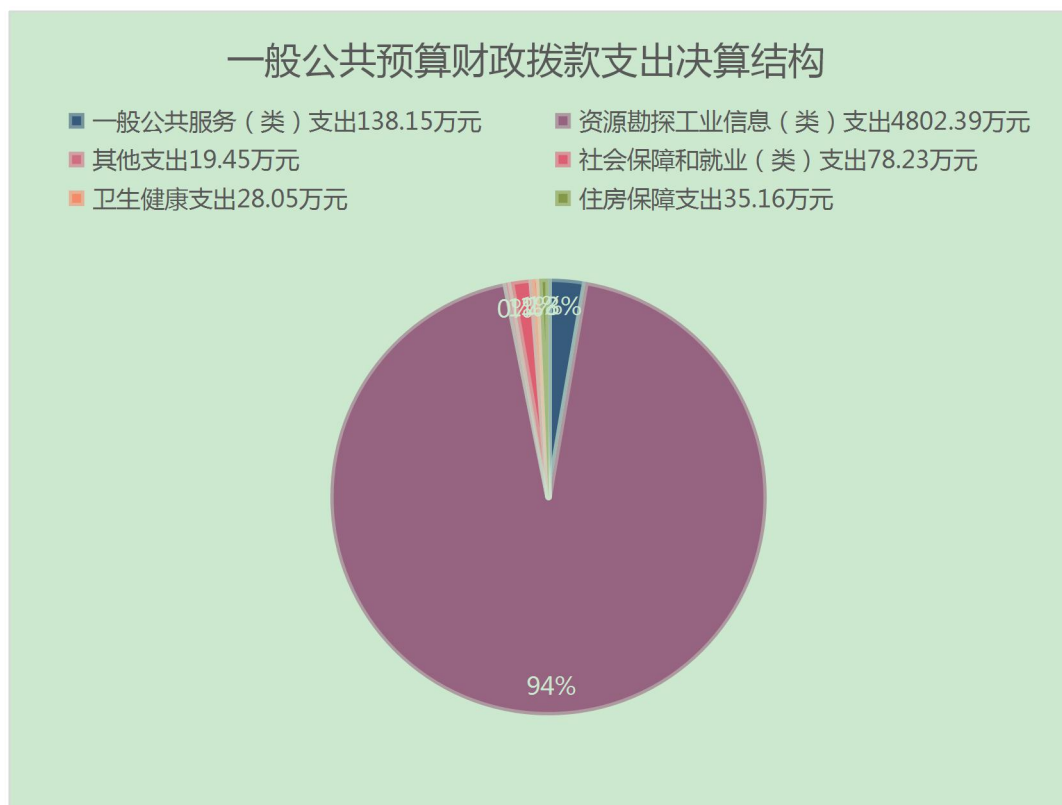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72.88 万元，下降 29.9%。主要变动原因是相对减少了对工业企业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1.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15 万元，占 2.7%；教育支出(类) **万元，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4802.39 万元，占 94.1%；其他支出 19.45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23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28.05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 35.16 万元，占 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101.43 万元，完成预算 98%。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类)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款)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28.56 万元，完成预算 96%，未完成预算主要原因是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中，尚未完工，待支付。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3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52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其他。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决算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9.54 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1 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9.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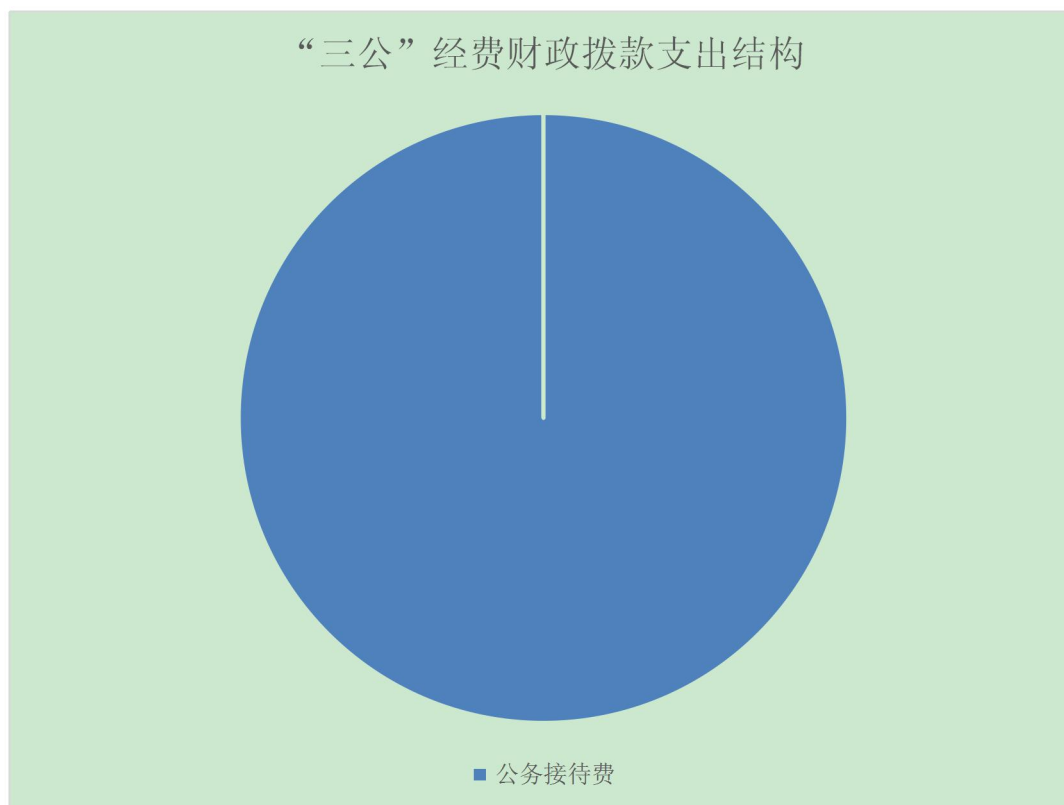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国家出台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十项规定”精神，强化内部预算监督，严格按标准、按定额支出“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完成预算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万元，增长/下降67%。主要原因是我局贯彻国家出台的“八项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十项规定”精神，强化内部预算监督，严格按标

准、按定额支出“三公”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2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局调研、指导工作、专项检查等 0.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将其他交通费调整到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物资后勤保障组购买全区疫情防控应急物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报表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监管资金政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较规范。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报表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报表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68 万元，执行数为 52.58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40.68 万元，结转上年市级资金 1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全部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完成了数据上报工作，无一家企业出现漏报、迟报、误报等情况。上全区规模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4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36.7%。规模工业利润增长 145.6%；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户，涪城

区荣获市政府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先进集体一等奖，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区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其他和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区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按照涪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绵涪府办发〔2011〕08号）精神。设立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职能。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主管全区工业经济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承担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规划、工业招商引资、园区产业规划发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业企业运行管理、工业项目技术改造升级、电力运行管理、指导民营经济、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全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职能。

（三）人员概况。根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局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事业编制9名，原区中小企业管理局4名参公事业编制由区委编委全部收回，人员由区委编办实行实名制专账管理，随着自然减员和调出，实行逐步过渡，以确保“两个不突破”。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我局共计收入财政资金决算数为51993733.44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717083.82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 编制完整情况：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将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1-1-2.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1-1-3. 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全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金额为45474808.48元，是省级市级一次性项目转移资金调增，此外其他预算项目均没有调整预算额度。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数为1529410.21元。

1-2-1. 预算支出规范情况：严格预算执行，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或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费用。

1-2-2. 预算支出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49.93%，印刷费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28.26%，水费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73.54%，电费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22.25%，邮电费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4.51%。

1-2-3. 预算动态调整情况：年度部门预算调剂额为46860022.4元，年度部门预算总额为51993733.44元，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额为821883.94元。

1-3-1. 预算完成情况：年初部门预算项目6月元支出进

度为52%；9月支出3677万元，支出进度为74.88%；11月支出4657.5万元，支出进度为86.2%；12月支出5133.71万元，支出进度为98.73%。

1-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项目支出5个，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了绩效目标。

1-3-3. 违规记录情况：根据巡视（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本单位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 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无非税收入。

2-1-2. 非税收入解缴情况：无非税收入。

2-2-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应纳入政府采购的事项，均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中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情况。

2-2-2.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存在进度缓慢的情况。

2-3-1. 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情况：国有资产交付使用后及时入账，账账、账实相符，同时及时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

2-3-2. 资产收益核算情况：2021年度没有处置固定资产。事业单位资产未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2-4-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等主

要经济业务领域。并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

2-4-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举措，建立有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2-5-1.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35000.00元，2020年三公经费25000.00元。2021年财政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80.20元，未突破年初预算数。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信息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向社会公开。

3-2-1. 绩效结果整改情况：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更好地推进绩效管理，促进资金合理有效利用。

3-2-2.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反馈结果运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6.54分。其中部门预算管理51.82分，综合管理27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合计88.82分，不存在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8分，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即96.54分

=88.82/（100-8）。

（二）存在问题

还需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减少年末存量资金数，使各项资金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加强局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区工信局主要负责统计员补助资金年初预算、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2. 资金申报的依据。《绵阳市涪城区研究财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绵涪府纪要〔2020〕107号）

3. 资金管理和使用。

按照《绵阳市涪城区研究财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绵涪府纪要〔2020〕107号）文件要求，足额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

依据《绵阳市涪城区研究财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绵涪府纪要〔2020〕107号）“同意从2021年1月1日起按300元/月*户的标准执行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助标准”向统计员发放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对规模企业统计人员按照每户企业每年3600元标准给予定向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时、按质完成统计数据上报，全面完成涪城区工业经济考核指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按当年在国家统计平台报表的规模企业个数发放到统计员人头进行申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区统计局提供当年在国家统计平台报表的规模企业名单。

二是区工信局在当年经费预算中列入，分别发放到企业统计员个人。2021年全区共11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

3600元/年人标准，共计发放补助资金40.68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区统计局提供当年在国家统计平台报表的规模企业名单，向区政府上报发放补助的请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资金已经由区财政拨付40.68万元，2020年市级结转资金19.16，共计59.84万，由区工信局发放给11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

3. 资金使用。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补助资金经年终考核各企业报表质量，统一进行发放。全年共计发放区级补助资金40.68万元，市级资金11.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工信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资金为事后补助资金，不存在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兑现金额40.68万元，项目完成度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全部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完成了数据上报工作，无一家企业出现漏报、迟报、误报等情况。全区全区规模工业企业产值增长4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36.7%。规模工业利润增长145.6%；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户，涪城区荣获市政府2021年度工业和信息化先进集体一等奖，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绵阳市涪城区鼓励工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发放报表补助对提高企业报表质量，按时按质报送统计报表，圆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起到了较好的鼓励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表 1: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201		实施单位	区工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68	执行数:	40.68	
	其中: 财政拨款	40.68	其中: 财政拨款	40.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规模企业统计人员补助区级资金 40.68 万元, 主要用于规模企业统计人员数据报送补助支出			本年实际支出 40.68 万元, 完成本年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确保报表质量	开展统计人员培训, 提供规模企业统计质量, 实现工业经济指标应统尽统, 确保按进度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根据企业上报工作质量发放补助。	确保报表质量, 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